

附件 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期行业专家型 管理人才培养方案

(2023年8月8日第9次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关于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和首都发展能力，根据《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适应新时代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培养与造就一批政治素养过硬、专业基础扎实、管理能力突出、具有创新思维的专家型人才，发挥其在行业建设中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组织管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行业第五期专家型管理人才培养的组织管理工作，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承担具体培养实施工作。

三、培养对象及选拔

(一) 面向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学员选拔，本期选拔不超过50人。选拔对象基本条件如下：

1. 诚实守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热爱注

册会计师事业；

2. 登记成为执业会员 5 年及以上，学员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北京注协章程义务；
3.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4.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级；
5.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6.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职业道德记录，最近五年内未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业惩戒、行政处罚和党纪处分。

已参加过前四批行业专家型管理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采取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协会资格审核、笔试、面试的方式，择优确定培养对象。

四、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培养周期为 3 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天，其中 2023 年 10 月集中培训 5 天。

（一）集中培训。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进一步夯实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研究方法、拓展专业视野，搭建起学员之间以及学员与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

（二）跟踪管理。组织和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完成规定的自学任务，参加北京注协或厦门

会院安排的有关活动，按时提交学习成果，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结业考核。坚持严以治学，实行结业考核制度，结业考核由集中培训、跟踪管理和综合表现三部分组成。培养项目完成后，学员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且结业考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为考核合格，并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后，按照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使用管理及联合集中培训制度》，将对专家型管理人才持续进行跟踪管理。

五、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支出，交通费由学员自理。